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9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楊清和

債 務 人 忠味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聖忠

債 務 人 沈聖忠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1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該期年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該期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